梁月英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張永霖先生為獎勵本系優秀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「梁月英女士 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年提撥 6 萬元獎學金。每學期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 6 名,每名新台幣 伍仟元整。(得從缺)

三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:

(一)本獎學金由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承辦,每學期 辦理一次,於4月初及10月初受理,實際依本系公告收件時間為準。 (申請日期:自公告日至4月15日止)

(二)收件截止後,由本系召開獎學金會議進行審查作業。

四、申請條件:

凡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優秀清寒學生,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 一者,均可申請。

- (一)前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、操行八十分以上,且班級排名前 10 名者。(原 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,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)。
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(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)致經濟發生困難,恐無力繼續就學者。以本項目條件為優先錄取原則。

五、申請限制:

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、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本系相似獎學金或他項獎、助學金捌仟元(含)以上之學生,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請依家庭實際狀況需要方提出申請。

六、應繳交之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。(學生在校成績、名次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檢視確認。)
- 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- (三)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。(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、 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;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
- (四)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,可視經濟景氣度、申請人數及學業成績名次等情形,做適宜之調整。
- 八、如申請學生人數未及該學期設置之名額時,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。